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國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立凱綠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聖時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堅

訴訟代理人　曾能煜律師

　　陳又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105年度重訴字第147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7年10月2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有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47號事件全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